

肥力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苹果
肥力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三标段

采购编号：FDDL-2025126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河北农茂肥料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苹果肥力提
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农茂肥料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2025年苹果肥力
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三标段

采购编号: FDDL-2025126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 日期
生物有 机肥	鑫农茂	40 kg/袋	285.80	1195.00	341531.00	合同 签订 后 15 个日 历天 内供 货完 毕
运杂费	/	/	/			
其它费 用	/	/	/			
合计				341531.00 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生产厂家：河北农茂肥料有限公司				质量执行标准：NY884-2012		

二、技术要求

1. 菌种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菌株安全
性应符合 NY/T 1109-2017 的规定。

2. 外观(感官)

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

3. 技术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和表二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表 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水分, %	≤30
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有效期, 月	≥6

4. 重金属限量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 mg/kg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 (以干基计)	≤15
总镉(Cd) (以干基计)	≤3



总铅(Pb) (以干基计)	≤50
总铬(Cr) (以干基计)	≤150
总汞(Hg) (以干基计)	≤2

5. 原料要求

生产原料按 NY/T525-2021 标准, 选用附录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其他原料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不在本次采购之列。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小写) 341531.00 元 (含税)。

2、合同总价包括: 包含生物有机肥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采购物品单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根据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拉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抽样检测。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六、运输及搬运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七、质量保证

- 1、供方须提供为期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
-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全部到货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在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采购方、供应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生物有机肥符合招标参数，所提供证件有效，产品在有效期内。

6、货到后，在甲方、乙方、种植户代表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由第三方检测公司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甲方、乙方、种



植户代表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发放生物有机肥时，乙方要邀请土肥专业的农技人员，对群众进行技术培训，该费用由乙方负担。

8、检测结束后，由乙方及时将检测费转账至指定账户。

9、第三方检测公司由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检测费用由己方负责。

10、检测完成后甲方监督乙方及时支付检测费用。如首检不合格，复检费用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街道

代表人(签字): 张子扬

电话: 0917-7781397

开户银行: 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61901201000089460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河北农茂肥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徐家河乡鱼滩头村鱼张路6号

代表人(签字): 王鹏

电话: 1325947178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宁晋大曹庄支行

帐号: 50238701040006063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1日